

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
「審查資料評審」作業規劃

一、甄選生：____名

二、審查地點：_____

三、審查日期：_____

四、審查時間：_____

五、審查委員（2人）_____、_____

六、資料保管人員（1人）：_____

七、評分項目分為歷年成績、自傳及成果作品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審查資料」佔甄選總成績 1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歷 年 成 績	50 分	在校學業平均成績×50%
自 傳	50 分	文字表達能力、文章架構組織能力、個人原創性內容

八、每位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二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二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審查給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
九、審查委員對資料審查相關事宜，應盡保密之責，不得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十、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進行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
十一、資料不得攜出審查地點，避免遺失引起困擾。

十二、審查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十三、完成審查資料評審後之評分表，請依序號於____月____日前送執行祕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書面資料務必封箱保存。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

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「審查資料」評分表

甄選學系	台灣文學系		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指定項目甄選序號		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參考					
歷年成績	50 分		以在校學業平均成績×50% (計算到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取整數)					
自 傳	5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	
			40~36	35~30	29~24	23~18	17~10	
總計	100 分		備註：審查資料缺項以零分計					

審查委員簽章: _____
日 期: _____

真理大學台灣文學系辦理 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
「面試評審」作業規劃

一、面試生： 名

二、面試地點（2間）：_____

三、面試協助人員（ 人）：_____、_____

四、面試日期：_____

五、面試時間：_____

六、面試方式：三對一

七、面試委員（每室3人）：_____（室）

八、評分項目分為表達能力、組織能力、發展潛力、人格特質及整體表現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面試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表達能力	20 分	口齒清晰、流暢、用字、用句、時間之掌握等
組織能力	20 分	思考之完整、簡潔、邏輯、清楚及條理等
發展潛力	20 分	學習目標清楚、具有生涯規劃能力及懂得自我管理等
人格特質	20 分	團體合作、尊師重道、助人、服務及學習態度等
整體表現	20 分	儀態、自信、從容、溝通及就讀意願等

九、每位面試生之評分由三位委員給分，分數相加除以三為該生之面試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。

十、召集人應於面試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面試項目問題內容與評分標準等。

十一、面試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
十二、各面試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面試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、錄音或文字紀錄至面試結束。

十三、面試委員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
十四、完成面試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____月____日前送執行祕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
十五、面試委員為「被甄選學生」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召集人簽名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108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台灣文學系「面試評審」評分表

學生姓名		學測准考證號碼	
指定項目甄選序號		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			
表達能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	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	
組織能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	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	
發展潛力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	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	
人格特質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	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	
整體表現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	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	
總計	100 分							

面試委員簽章: _____